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2 期

572

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本 期 目 次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
五、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15
二、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6批)名單.....	15
三、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15

四、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16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2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3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3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3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4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4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5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5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12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132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6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2月13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附表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暨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13條條文暨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慈文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及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2月16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2月16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基隆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信義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該屬觀光產業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土地管理所、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14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該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頭份、中華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殯葬管理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及頭份鎮立圖書館，分別更名為頭份市頭份、中華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殯葬管理所、公園路燈管理所及頭份市立圖書館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9月26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更名為頭份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2月16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以及該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9月2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以及該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該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一) 核議南投縣中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該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僑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8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2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0月26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訂定，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24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3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5人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159人	(五)警正 249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977人	(六)警佐 2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29人	合計 32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36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06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6人	(二)薦任(派) 3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師(二)級 39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 人員 69人
(三)師(三)級 95人	(四)長級 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64人
(四)士(生)級 30人	(五)副長級 11人	合計 133人
合計 180人	(六)高員級 49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67人	(一)簡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2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22人
(二)薦任(派) 55人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13人	(二)薦任(派) 15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7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22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8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3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1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0人	(一)法官、檢察官 21人
合計 10人	(三)委任(派) 1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21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32人	(一)簡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88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7人	(六)警佐 522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424人	合計 1,461人	(二)薦任(派) 214人
(三)委任(派) 53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1人
合計 1,983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7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8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26人
(三)師(三)級 1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8人	合計 9人	(二)薦任(派) 64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5人	(二)薦任(派) 16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0人	(三)委任(派) 1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6人	合計 182人	合計 7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611	199	50,421	62,231	11,498	327	60,190	72,015	134,246
本月退休人數	21	2	886	909	16	2	1,858	1,876	2,785
本月累積人數	11,632	201	51,307	63,140	11,514	329	62,048	73,891	137,03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2	55	97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43	55	98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91	311	471	1	2,974	2,733	433	784	82	4,032	7,006
本月撫卹人數	9	4	1	0	14	12	2	0	0	14	28
本月累積人數	2,200	315	472	1	2,988	2,745	435	784	82	4,046	7,03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11	884	1,295
本月撫卹人數	6	7	13
本月累積人數	417	8914	1,30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1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8	103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2,725	125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48,194,749
手續費收入	439,603
待國庫撥補收入	2,049,860,278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601,948
利息收入	174,054,347
聯行其他收入	5,662,868
外幣兌換利益	646,567,861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612,869,661
收入合計	5,258,251,315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4,228,843,947
保險費挹注部分	2,201,425,728
政府撥補部分	2,027,418,219
手續費用	974,714
事務費	26,264,816
利息費用	22,442,059
公保其他費用	617,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79,107,996
支出合計	5,258,251,315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027,418,21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7,738,453,25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4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6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4年3月5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156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2、6、7點規定，警察機關員警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超勤時數以小時計，未滿1小時者不計；每人每日至多支給4小時之超勤加班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調查發現復審人於103年12月10日、同年12月12日及同年12月18日（以下稱系爭期日）之部分勤務時段未辦理簽出及簽入登記，應追繳其系爭期日計10小時之超勤加班費新臺幣（下同）2,800元，查復審人於系爭期日部分勤務時段，雖無簽出及簽入登記，惟仍有工作紀錄簿之工作情形記事、會哨登記及巡邏箱簽到表等證明出勤之資料，惟保六總隊均未參採，而以簽出及簽入登記情形作為出勤之唯一判斷依據，且僅因部分時段之簽出入登記不完全，即全數不予核計超勤加班費時數，與上開要點所定，應依據各種證明出勤之資料，以小時核計超勤時數，似有未符。另上開要點既已規定工作紀錄簿係屬出勤之證明資料，保六總隊仍以事後填寫為由，而否認其佐證效力，亦有斟酌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釐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會104年8月31日公保字第1040005556號函，檢送同年25日104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予保六總隊，經該總隊同年10月13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922號書函，重新參採會哨登記及巡邏箱簽到表等出勤證明資料，認定復審人於系爭期日僅有6小時無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依規定不予核發超勤加班費。爰就復審人繳回10小時超勤加班費2,800元部分，補發4小時超勤加班費1,120元，並以同年19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936號函將撤銷執行情形回復本會。經核其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5月18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7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僅規定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定參選資格或條件。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辦理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票選委員作業，除由本職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無須連署外，受考人如擬自行參選，須由5人以上之連署，始得登記參選。此連署規定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依此限制規定產生票選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會，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未符，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本會104年9月21日公保字第1040008690號函，檢送同年10月15日104公申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醫院。同年10月2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3770號函復，該院業依規定重新辦理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且以新組成之104年度考績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懲處事件，仍維持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該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5月18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704號函之申訴函</p>	<p>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p>	<p>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僅規定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定參選資格或條件。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辦理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p>	<p>本會104年9月21日公保字第1040008691號函，檢送同年10月15日104公申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醫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提起再申訴案。	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票選委員作業，除由本職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無須連署外，受考人如擬自行參選，須由5人以上之連署，始得登記參選。此連署規定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依此限制規定產生票選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會，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未符，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經該院同年10月2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3762號函復，該院業依規定重新辦理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且以新組成之104年度考績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懲處事件，並決議撤銷原懲處案。經核該院之處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4年5月29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1494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8月4日104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次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規定，為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再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選舉權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	本會104年8月13日公保字第1040009228號函，檢送同年4月104公申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區分署。案經該分署同年10月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6160號函復，該署104年度考績會之組成，係先選舉票選委員，再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分署) 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票選委員選舉, 限制受考人須投3票, 其中1票應投男性, 1票應投女性, 餘1票不限定。該限制受考人僅得依各性別選出票選委員, 以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 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考績會之組成, 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 於法即有未合, 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乙等之評定, 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比例加以計算後, 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 圈選指定委員, 並以新組成之104年度考績會, 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 維持原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經核北區分署之處理情形, 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 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4年5月6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0540號函之申訴函復, 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年第12次委員會會議決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書記官, 配置於該分署執行二科; 其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因該分署執行二科未設科長, 係由主任行政执行官兼任科長, 惟該分署亦未進用主任行政执行官, 而所屬行政执行官亦非單位主管, 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意旨, 公務人員經借調或借調本機關其他單位辦事時, 其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 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 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擬, 應由其直屬或上級長官, 即分署長為之。經查再申訴人之公</p>	<p>本會104年9月21日公保字第1040008348號函, 檢送同年10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分署, 經該分署同年10月27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1430號函復, 業依規定重新評定○該分署員年終考績, 由單位主管分署長評擬, 經花蓮分署104年10月13日104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及</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人員考績表，其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係由借調（支援）單位秘書室主任○○○評擬；按○○主任所評擬之分數，僅得作為分署長評擬再申訴人考績之參考。是花蓮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該分署分署長覆核，花蓮分署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花蓮分署同年月27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14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員103年年終考績乙等 77 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6月5日南檢文人字第104055022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8月4日104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法務部核定職務評定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未予適當評定或有評定不公、徇私舞弊情事，應請原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但必要時或原機關逾限不處理、未依規定處理時，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派員查核；對其評定結果，法務部並得逕予變更，……」法務部逕行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覆評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改評定為「未達良好」，僅於該署103年檢察官職務評定核定清冊之備考欄註明：「於103年度對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及支援辦案之司法警察等提出自訴案件，</p>	<p>本會104年8月13日公保字第1040008388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4日104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地檢署。該署同年10月13日南檢文人字第10405503390號函，申請延長回復處理情形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14010號函同意。嗣該署同年月22日南檢文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造成檢察機關形象受損，經綜合評核之結果。」是法務部核定再申訴人職務評定案時，發現其有違反職務評定辦法或相關法規、未予適當評定或有評定不公、徇私舞弊情事，未循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重評程序，於法即有未合。臺南地檢署據以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亦於法未合。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0405503410號函回復，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報經法務部104年9月23日法人字第10408521560號函核定，送銓敘部以同年10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44027377號函銓敘審定，由署同年月20日南檢文人字第1040550340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消防設備士

蘇柏憲

二、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6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許涵舜

三、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消防設備士

劉建興	蔡穎忠	林峯逸	李榮哲	鍾明珍	廖英傑
原崧皓	賴秀卿	孫肇鴻	林溫賢	邱奕舜	蔡進豐
陳冠豪	蔡進樹	陳俊源	李文傑	徐同垣	黃仲傑
梁雅筑	郭晉瑞	李柏慶	李皇達	張桓禎	游超欽
詹舒晴	李冠宏	王俊惟	彭麒峰	林蘭娟	楊尚諭
張榮宸	沈明宗	羅清淵	顏國安	白書銘	曾俊偉
戴維佑	王裕祥	石庚申	蔡承志	蔡汶勳	吳勝有
白豐誠	林顏城	吳博雄	陳韋霖	吳家豪	林盛義
陳勇丞	楊茗茶	鄭景元	徐廷偉	林家寶	劉浩德
呂冠達	陳翠嬪	范牧辰	鄧正慶	林垣佑	吳信良

張昌龍 卓佩霖 朱志欽 陳嘉新 劉勇成 林岳辰
 何永裕 鄭昇元 李青倫 廖振霄 鄭朝文 陳皇均

四、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翁照欽 丁士祐 郭軒仁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1
梁 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1
趙 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1
蔡 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3)專普保險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1
謝 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1
陳 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1
何 訓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7)警升警監訓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2
趙 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2
林 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2
姬望· 谷 Ciwan· Ragu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2
吳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3
張 珠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3
吳 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3
陳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6)專普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3
陳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助產士	(77)專普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3
陳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3
陳 鈞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3
羅 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4
李 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4
吳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 ***** 號	104 補字第 ***** 號	104/12/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7
李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7
李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7
廖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7
應 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7
林 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8
林 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102)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8
詹 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結構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8
呂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7)專高社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8
王 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8
謝 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9
羅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9
陳 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2)專普紀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09
溫 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0
張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0
湯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0
范 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0
范 淇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9)特土代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0
梁 英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0
毛 芳	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	技藝職系屍體防腐、化粧之處理技術科	(87)特高稀技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1
魏 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0)特警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1
江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1
林 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1
陳 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1
何 訓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戶政人員	(68)特警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77)特交鐵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4
武 汶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93)公委升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4
武 汶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4)公升官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4
謝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2)專高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4
許 庭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4
鄭 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氣象職系氣象科	(102)公普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4
康 銘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4
黃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胡 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3)(二)專高醫放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曾 臻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許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汪 琦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李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3)專普地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蔡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陳 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5
黃 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6
劉 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6
朱 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6
顏 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統計職系統計科	(96)公高三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6
齊 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6
沈 薇	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情報行動暨研析組	(84)特國安情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7
蔡 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94)專特保險字第*****號	104 補字第*****號	104/12/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17
汪 鄂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1
鄭 忠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甲組電機	(67)特交電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1
柯 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技術科	(96)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1
劉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1
蕭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1
周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1
蔡 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2
林 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2
葉 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	(102)(二)專特牙體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2
黃 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2
王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2
呂 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99)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3
何 穎	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國際組	(88)特國安情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觀護人科	(92)公高三字 第*****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3
陳 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3
蔡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4)(二)專普 醫字第***** 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3
蔡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3
羅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3
陳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4
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4
陳 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考試	建築師	(102)專高建字 第*****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4
段 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4
李 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社會工 作師考試		(98)專高社字 第*****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5
蘇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號	104 補字第 *****號	104/12/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8
王 健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4)中地升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8
陳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9
馬 章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02)公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9
洪 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9
蘇 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9
王 玲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商業行政職系 商業行政科	(102)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29
李 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30
蔡 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30
林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30
趙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12/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 澄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3)公初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2/31
李 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2/31
許 馨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 社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2/31
張 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12/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6月4日部銓二字第10439734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前為具事業單位性質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其前應6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及格；76年8月4日至103年2月16日曾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85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原勞保局）及原勞保局秘書、研究員、專門委員、主任、

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103年2月17日因原勞保局改制，經行政院以103年2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3114號令派代復審人擔任現職，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其送審案經銓敘部按復審人所切結選擇之轉任比照改任方式，辦理銓敘審定，亦即該部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以下簡稱勞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改任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以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後之銓敘審定；惟復審人擬任職務為簡任第十三職等，與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為限之要件不符，而無法辦理轉任，爰不予銓敘審定，並以該部104年6月4日部銓二字第1043973459號函復勞保局，副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104年6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3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勞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現職人員，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第6條規定：「本辦法自勞動部、勞保局、職安署、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據上，原勞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103年2月17日勞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時，如選擇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其轉任資格及轉任後之銓敘審定事宜，即應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6條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依該條授權訂定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又按銓敘部80年1月3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05883號函釋規定：「……二、轉任之職務包括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外，並包括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及跨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亦即轉任職務之列等包括八、……十至十二、十一至十二、十一至十三、十二至十三及十二至十四職等之職務。」據上，公營事業機構具有高考及格資格之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轉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職務為限，包括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且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之官職等級，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 三、卷查復審人係勞保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其前應64年高考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及格；76年8月4日至103年2月16日曾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及原勞保局秘書、研究員、專門委員、主任、經理、副總經理（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總經理（因原勞保局對此職務未列等，故無從對照行政機關相當之官職等）等職務。103年2月17日因原勞保局改制，經行政院以103年2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3114號令派代現職，即簡任第十三職等勞工行政職系局長；同年8月4日復審人具結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此有行政院上開103年2月14日令、勞保局104年1月28日保人二字第10460001750號考核證明書、同年月日保人一字第10460001790號服務證明書、同年5月4日保人一字第10460028750號擬任人

員送審書，及復審人於103年8月4日簽署之勞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勞保局以前揭104年5月4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將復審人之現職派代案送銓敍部審定，經該部按其切結選擇之轉任比照改任方式，辦理銓敍審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及銓敍部前揭80年1月3日函釋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惟復審人擬任之局長職務，其職務列等為單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自無法適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轉任。是銓敍部以系爭104年6月4日函副知復審人，其擬任職務之官職等級，無法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從而未予銓敍審定，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及銓敍部80年1月3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05883號函釋規定，抵觸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且已逾越任用法第16條授權範圍，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云云。按89年4月7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係解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7條關於轉任人員採計年資，僅能採計至敍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之規定，已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自84年12月26日歷次修正發布以來，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敍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按：例如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有欠一致，應予檢討改進(按：現行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7條，業先於該號解釋作成前，於88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該條規定，已符合其解釋意旨)。是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與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及銓敍部前揭80年1月3日函釋規定無涉。又任用法第16條授權訂定三類人員轉任辦法，旨在促使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不同任用制度間，具有基本任用資格之專業人員相互交流，以擔任中、高級主管業務。該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係為避免影響各機關人事安定，有礙行政效能，所為之必要限制。是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並未逾越任用法第16條之授權範圍及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所附之「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規定，該表定有對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資採計之規定，顯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其疏漏之處云云。按該對照表附註一、規定略以，本表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該對照表附註三、雖規定，公營事業人員未列等職務年資之採計，以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採計。據上，該對照表並非作為認定任用資格之用，而係作為年資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用，復審人申請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自應符合該辦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始得為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4日部銓二字第1043973459號函，審認復審人擬任職務之官職等級，非屬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無法辦理轉任，而未予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6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439800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於103年11月18日初任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以下簡稱永和衛生所）士（生）級護士（現職）。經銓敍部104年1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43923964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敍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同函備註三、載明，其91年1月至96年3月曾任軍職年資，尚無法認定係屬護士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請檢附國防部軍醫局開立相關之臨床服務資歷證明，申請俸級變更。嗣永和衛生所104年2月6日新北永衛字第1044340559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證申請採計復審人91年1月至96年3月曾任軍職年資提敍俸級，經銓敍部104年6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43980032號書函復以，其91年1月至96年3月曾任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性質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敍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1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7月27日部特四字第104399779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斂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斂。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斂……。」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斂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次按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又銓敘部97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2916018號令，關於「性質相近」之認定，其曾任軍醫年資者，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是醫事人員曾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除經採計為任用資格之年資外，如尚有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積餘年資，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永和衛生所士（生）級護士。其曾任軍職於91年1月1日晉升上尉，96年1月1日晉升少校，96年3月12日退伍。其於103年11月18日初任現職，前經銓敘部以其具有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擔任士（生）級職務，以師（三）級之最低俸級起斂，核斂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並備註載明其曾任與醫事人員385俸點以上相當之91年1月至96年3月軍職上尉、少校年資，尚無法認定屬現職護士職務所適用之護理人

員法所定執行業務範圍。嗣復審人檢具新北市後備指揮部104年1月27日(104)後新北管字第1040000344號退除官兵服務軍職經歷證明書，載明其於91年1月1日至96年3月12日期間，工作性質為「執行外科疾病及損傷之檢查、診斷治療並執行各種手術。」「擔任及執行預防醫學計劃及流行病生命統計學之講授、調查、研究與統計，並負責核生化戰時之醫學防禦措施。」「擔任衛生單位衛勤、醫務計畫、人員訓練運用及各項醫務管理工作，並協助主官(管)綜理全般組織與醫務行政工作。」此一說明，仍無法認定與所任護士職務性質相近。銓敘部依國防部軍醫局表示復審人軍職年資之查證，屬(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權責之意見，函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並經該處轉洽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及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等單位，查證復審人軍職期間臨床服務資歷。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5月14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3042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職責概為執行或督管單位醫務行政、預防醫學及緊急救護等衛生勤務相關工作，故無法認定其從事護理工作之實。此有復審人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上開軍職查證履歷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104年1月27日(104)後新北管字第1040000344號退除官兵服務軍職經歷證明書、國軍軍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銓敘部104年1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43923964號函、同年3月9日部特四字第1043945429號書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同年月18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06999號函、同年4月1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08513號函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5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復審人91年1月至96年3月曾任軍職年資，業經國防部查會其原服役單位綜覆，無法認定其上開曾任軍職年資，有從事護理工作之實，難認與現任護士職務之性質相近。爰銓敘部以系爭104年6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43980032號書函，否准採計該段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91年1月至96年3月曾任軍職年資之專長為軍醫官、預防醫學官及軍醫行政官，對照職系說明書，應屬衛生行政職系；復依公務人員

俸給法、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等規定，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應得採計提敘俸級云云。按上開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雖規定，後備軍人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得以其軍職官階，於所任職務列等，比敘相當職等；惟復審人僅係檢覈合格，既未曾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未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之任用資格。又醫事人員之任用，係以具有醫事專業證照為必要，且分師級及士（生）級，並無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設置。是後備軍人以醫事檢覈考試及格轉任醫事人員時，自無上開比敘條例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43980032號書函，以復審人91年1月至96年3月曾任軍職年資與其現職性質不相近，否准其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留職停薪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4年6月10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42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其因參加國立臺北大學104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於104年5月28日提具報告，向保六總隊申請，擬自同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1月1日止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經該總隊第一大隊104年6月4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40100420號函陳報保六總隊，並於該函敘明復審人申請留職停薪案，該大隊礙難同意；嗣經保六總隊同年月10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4278號書函復該大隊，否准復審人所請，該書函影本亦經該大隊轉送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以同年7月10日復審書經由保六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保六總隊同年月27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6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2日補充理由，保六總隊於同年9月4日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

「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10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復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再按本會91年7月31日公訓字第9104537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須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不區分係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又按本會92年3月10日公訓字第0920001883號書函略以，由於自行申請進修者，涉及各機關准否進修，及其所享有、負擔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進修人數限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假時數限制、進修費用補助等），為求於准駁申請進修時，能有客觀、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在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各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就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因素予以考量，排列准否進修之優先順序。據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雖不區分事前（報考前）或事後同意，惟其進修項目須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始符合留職停薪之要件；又各機關於受理所屬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時，於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亦得斟酌實際需要，以客觀、具體之評量項目，作為准駁之裁量基準。對於機關首長基於裁量權限所為之准駁判斷，如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係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因參加國立臺北大學104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其於104年5月28日提具報告，向保六總隊申請擬自同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1月1日止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該報告陳經中隊長○○○簽注意見：「一、中隊警員編制84員，現有警員80員（，）尚缺4員未補足。二、○員工作兩年多，表

現平平，連續2年考績乙等。三、至今中隊尚無留職停薪進修之案例。四、○員事前未向中隊報備，至要請假才向中隊告知……。」該中隊將上開同年5月28日報告以同年5月29日保六警一大一中警人字第279號陳報單，檢送保六總隊第一大隊；再經該大隊同年6月4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40100420號函轉陳保六總隊，同函敘明略以，該大隊警員編制員額380員，現有359員，缺額21員，警力不足；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9日到職，迄今2年7個月，連續2年考績考列乙等，且本次考試未於事前報准；該大隊尚無國內進修辦理留職停薪之前例，此例一開恐引起仿效效應；復審人申請留職停薪案，該大隊礙難同意。嗣經保六總隊104年6月10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4278號書函復，同意第一大隊所報之意見，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此有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104年4月30日報到證明、復審人同年5月28日報告、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上開同年5月29日陳報單及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上開同年6月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保六總隊除審酌復審人任公職2年7個月，連續2年考績考列乙等之情事外，並考量復審人之平時考核紀錄，包含其於104年5月8日擔服8時至10時備勤，及輪值該時段值班副哨勤務，未經報准，擅自離崗達16分鐘，違反勤務紀律，經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104年1月1日迄今，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強化勤業務紀律優劣事蹟註記規定，經註記之劣蹟達8次；此外，該總隊亦將整體警力不足、勤務繁重及內部人事管理之需求等因素，列為重要之考量。經綜合審酌後，以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經核並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書函未敘明否准之理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該總隊近年來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獲准之案例，多為國外進修，以國內、外進修，作為准否之判斷標準，有違平等原則；員警申請中央警察大學2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之進修留職停薪，亦占機關缺額，然保六總隊卻未曾否准是類留職停薪之申請，亦與平等原則有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97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一、未限制人

民之權益者。……」查保六總隊以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係屬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並未限制復審人之進修權益，其仍得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系爭書函自得不記明理由，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次查該總隊大多核准所屬人員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係因國外進修，具地域性之事實上障礙，難以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且該總隊受理國外全時進修之申請時，亦須斟酌申請人之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評量項目而為准駁，並非單以國內、國外進修作為判斷標準，核與平等原則無違。復查保六總隊對於與所屬員警升職有關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申請案，均予同意，除此以外之進修留職停薪，該總隊僅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此係基於機關業務需要、鼓勵員警陞遷及留住優秀人才，所為之必要性區分，亦難謂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保六總隊不應以其考試前未經報准，作為否准之理由；且該總隊以警力未達預定編制，即認警力不足，而作為否准之理由，兩者缺乏實質內在關聯，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云云。按本會上開91年7月31日書函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之申請，不區分報考前或報考後，均得為之。是保六總隊考量復審人未於考試前報備，固難謂允妥，惟此僅為考量因素之一，該總隊尚就復審人之考績、年資、平時考核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而為否准之決定；系爭處分仍屬裁量權限之合法行使。又保六總隊對於警力是否足夠，除考量員警人數是否達預定編制人數外，尚須就實際業務需要及勤務繁重程度，據以認定，此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保六總隊104年6月10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427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803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研究員。其104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80327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審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4年8個月及20年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4年8個月及20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3.3334%及40.1667%；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5%；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依同條第3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8.3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自66年12月13日起至74年7月26日止，曾任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93年3月1日改隸更名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年4月16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機構，並更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均簡稱中科院）聘任圖書管理員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前經銓敘部101年9月4日部退一字第1013638002號書函復以，該段年資經中科院同年5月14日備科人行字第1010005841號書函，認定屬國軍編制外職缺，依退休法第31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及國防部85年6月10日（85）易昇字第10126號令頒訂之「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等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4年6月16日審定函，於同年7月1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104400434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4日經由銓敘部補充理由，經該部同年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44007150號函復以，復審人所提補充理由書未提出新事證，不再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1日經由銓敘部補充理由，銓敘部亦於同年9月4日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

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復按銓敍部98年8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94223號書函，所稱軍用文職年資，係指任職軍事單位，並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未曾領取退伍金或退休俸；（二）經銓敍部登記有案之文職職務或其他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年資，並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據上，公務人員曾任軍用文職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應具備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再按國防部依據銓敍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於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前之年資，得從寬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於85年6月10日頒訂「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貳、規定：「實施對象：現任公務人員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曾服務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僱人員。」就公務人員於60年5月29日以前曾任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之年資，准予查註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所填系爭年資，前經中科院101年5月14日備科人行字第1010005841號書函復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略以，復審人係依該院自訂之「職員任用服務規則」進用，系爭年資所占圖書管理員職缺，係屬國軍編制外職缺，薪資係由國防科研經費項下支應，離職時未核發退職金或退休金；此有中科院84年5月10日（84）菁蓮處證字第0110號服務證明書，及上開101年5月14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系爭年資，係屬國軍編制外職缺，而非屬編

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亦非屬60年5月29日以前於國軍單位擔任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之年資，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依前揭規定，以系爭104年6月16日函，審定復審人自104年7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敘明系爭年資非屬軍用文職年資，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任職中科院聘任圖書管理員期間，係屬編制內、專任、有給職之公務人員，銓敘部應將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卷查復審人前申請於101年12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9月4日部退一字第1013638002號書函復以，系爭年資經中科院上開同年5月14日書函，認定屬國軍編制外職缺，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至101年12月3日退休生效日止，任職年資未滿25年，亦未年滿60歲，與自願退休之要件未符，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4月10日103年度裁字第450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12月26日102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及本會101年12月4日101公審決字第0468號復審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年資非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洵堪認定，自無從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不予採計，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銓敘部應依平等原則，比照○○○先生及○○○先生曾任中科院年資均經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其系爭年資云云。查○先生及○先生任職中科院期間，均係該院編制內人員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銓敘部爰採計其任職該院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渠等之任職年資，核與復審人系爭年資之職務性質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80327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6月2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10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據此，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
- 三、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於103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嘉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8年10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前以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獎金差額）。嗣以同年8月13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5540號書函，

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新臺幣（以下同）23萬3,745元。復審人不服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提起復審，經本會102年12月10日102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104年4月15日103年度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會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追繳復審人98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其餘仍駁回；該判決並於104年5月12日確定。嘉市警局爰以104年6月2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1086號函，向復審人追繳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2月28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共計10萬5,407元。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1日經由嘉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市警局同年月17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1457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四、卷查嘉義地院104年4月15日行政訴訟判決，仍維持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書函，關於追繳系爭100年8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期間所溢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部分；該判決既已確定，嘉市警局即受判決拘束，無從另為追繳之行政處分；是該局依據上開判決意旨，核計該系爭期間應追繳之金額，以104年6月2日函通知復審人應於104年6月30日前一次繳還，或向該局申請分期繳納，核屬觀念通知之性質，自非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對嘉市警局104年6月2日函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6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11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嘉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至100年9月5日，擔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嘉市刑大）小隊長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前以102年7月15日嘉

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獎金差額）。嗣以同年8月13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554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新臺幣（以下同）30萬6,047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書函，提起復審，經本會102年12月10日102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104年4月30日103年度簡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該判決並於104年5月25日確定。嘉市警局爰以104年6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1144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通知其返還自97年7月15日起至100年9月5日止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獎金差額），共計新臺幣22萬176元。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1日經由嘉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市警局同年月16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1454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本案前經嘉義地院104年4月30日行政訴訟判決，以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書函撤銷核發主管加給之違法授益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行使裁量權，即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遽予追繳原告系爭期間溢領主管加給之全部差額，自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且本會復審決定未予糾正，核有疏失為由，均予撤銷。是嘉市警局應依上開嘉義地院判決意旨，重為追繳復審人溢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

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俸給法對於依該法第19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程序法之適用。復按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須無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受益人如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三、再按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是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非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因5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從而於持續性給付之情形，其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範圍即限於5年內之給付。惟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因須行政處分經撤銷且溯及既往失效，其所為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進而始起算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且依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須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致使行政機關為給付後，不論期間經過多久，於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後，皆可撤銷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而有如此巨大之差異，顯失衡平。是以，受益人如未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於行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之裁量時，宜參酌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另訂失效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訂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本會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字第0047號決定書可參）。

四、又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對象並未規範，自得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據此，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五、卷查嘉市刑大設2組辦事，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至100年9月5日擔任嘉市刑大小隊長期間，承辦經濟業務、查贓業務、偵查績效評比、職業賭場、單一窗口、議會工作報告彙整等業務。復審人實際負責承辦上開業務組工作，受組長直接領導，同組辦理之偵查佐亦直接受組長領導，組內人員（含小隊長）辦理公文陳核，均由各該組長負責，並未經過復審人核稿。

又嘉市警局為調查復審人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抽查復審人自96年至100年間之勤務分配表顯示，復審人平日雖依勤務分配表編排執行勤務，惟固定於9時至17時辦理業務組業務，僅偶爾於夜間編排勤務，由業務組警務員或偵查員、偵查佐等人共同執行，並無帶班紀錄，且例假日均未編排勤務。次查復審人96年5月1日至99年4月30日之勤務分配表，其雖固定編排刑案偵查，惟並無帶班紀錄，且例假日均未編排勤務，核與嘉市警局上開抽查之勤務分配表尚稱相符。此外，亦查無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有考核屬員之資料。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該局人事室102年2月4日簽、嘉市刑大第一組及第二組承辦業務一覽表、復審人抽查勤務分配彙整表及上開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固擔任嘉市刑大主管職務，惟其從事工作為單純承辦內勤業務，僅視治安及專案勤務需要，不定時於夜間或專案期間，支援外勤執行各項勤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經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嘉市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復審人所訴，嘉市警局以刑大第一、二組為內勤單位，其不屬於外勤隊之小隊長，不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作法顯失公平一節，依上開說明，核無足採。

六、復查復審人並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未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又有關復審人對其無實際負領導責任有無明知或重大過失不知、嘉市警局撤銷上開違法授益處分之除斥期間起算時點等，經嘉義地院前開104年4月30日行政訴訟判決記載略以：「……五、本院之判斷：……（五）……1、本件涉及原告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稱是否實際負領導之責的事實認定，而該等事實有無之認定，非……人事室或出納的權責。……被告於99年10月停發原告主管加給，非經有權認定原告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所為之決定。且因內勤小隊長是否屬負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實務上迭有爭議，被告人事室因當時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原告得否支領主管加給，故未於該時確實認定。遲至102年7月5日，方經副局長等人開會決議，具體就原告執行業務

之實際情形討論原告有無實際負領導之責，並作成『……核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請業務單位依規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再請求渠等返還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全部數額（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不休假獎金差額。……。」……之決議，是被告斯時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主管加給之授益處分有撤銷原因，並於102年7月15日以原處分作成追繳溢發俸給之處分，即係在2年內行使權利，而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2年之除斥期間……3、……是被告於開會依具體討論原告之勤務內容後，始確認原告於系爭期間，非實際負領導之責，而不符支領主管加給之要件，遂以原處分追繳原告自系爭期間，因支領主管加給所溢領之系爭差額。足見原告有無實際負領導之責已超出普通人知悉之範圍，而屬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的事項，原告欠缺此項注意者僅為抽象輕過失，尚非重大過失。……本件原告亦非明知系爭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行政處分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原告即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已甚明確。則縱使被告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原告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而認系爭核發主管加給的違法處分仍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不得撤銷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依職權仍應撤銷系爭核發主管加給之違法授益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惟撤銷後，亦須就其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為何？權衡公益之維護與受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依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及衡量性暨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加以裁量決定，並應依上開銓敘部103年5月28日書函意旨，就追繳範圍，應依『受益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為判斷準據，如本件原告之信賴值得保護，超過5年以上之系爭差額給付，即不予追繳，以求平衡及允當。……」是復審人並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且嘉市警局於102年7月5日始確實知曉撤銷原因，尚未逾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該局仍得依程序法第117條前段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嘉市警局依上開判決及程序法第118條之規定，於撤

銷原處分後另定失效日期，通知其返還自97年7月15日起至100年9月5日止所溢領之部分，包含薪俸、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及超勤加班費，洵屬於法有據。

七、復審人另訴稱，依相同事情相同處理之基本原則，嘉市警局就其追繳主管加給案件之處理，應比照嘉義地院另案行政訴訟判決見解，即嘉市警局係於99年9月確實知曉其所作成授益處分違法得予撤銷之原因，已逾越除斥期間云云。按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法官審理案件應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不以同類案件相同處理為必須，蓋若如此，法官之自由心證便無由彰顯。是依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及行政訴訟法第216條之意旨，嘉市警局分別依據各該確定判決，所為重新追繳之行政行為，應屬有正當理由而為之差別待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嘉市警局104年6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1144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通知其返還自97年7月15日起至100年9月5日止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04年5月8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4001782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警員。第五分局104年5月8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4001782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分局同年8月6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400302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6月8日向第五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7月1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400259691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8月6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40030209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第五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

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暨年終考績（成）審議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品德操守項目均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3年06月08日違反服勤前飲用酒類之規定，現列酗酒教育輔導人員。」其年終考核表內，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工作表現尚可，惟對工作缺乏積極性，……。」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3日、病假1日、曠職0.3日、嘉獎98次、申誡1次及記過1次，無遲到或早退紀錄。經復審人之單位

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暨年終考績（成）審議會初核，經全體11位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丙等69分；再經分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上開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第五分局103年年終考績清冊及103年12月3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暨103年年終考績（成）第1次審議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第五分局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度累積榮獲99次（按：應為98次）嘉獎，該年年終考績僅憑少數有考核權柄之人，未有具體事實阻卻上開嘉獎次數之表現，而以個人好惡評比分數，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卷查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之表現，除明列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外，並於前開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暨年終考績（成）審議會中提出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始作成決議，已如前述；即難謂其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個別考績委員或主管之好惡所致。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第五分局對其有何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第五分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於申訴書中質疑，曠職0.3日是否適法一事，機關卻未就此予以查明，該申訴程序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瑕疵一節。卷查中市警局

第一分局103年7月14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30022966號令，以復審人同年6月8日8時至12時因勤前飲酒未到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核予曠職3小時之註記；且因其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茲以上開曠職3小時（0.3日）之登記，核屬該分局所為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如有不服，應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5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1940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服務。其因不服中市刑大104年5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194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同年月2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350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

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6月10日向中市刑大提起申訴，經該大隊以同年7月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2799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8月2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35027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中市刑大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刑大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

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品德操守項目均為D級；面談紀錄欄記載：「一、與同事間相處和諧，勤務正常，目前因本案列『關懷輔導對象』定期懇談……。」其103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員任事尚負責、盡職，尚能主動檢討工作執行情形，惟因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警察局依『端正警察風紀』相關規定將○員列為關懷輔導對象，致○員工作態度消極，表現平平。整體表現尚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申誡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經中市刑大大隊長參考清水分局對復審人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中市刑大103年12月12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清水分局未依公文程序核退獎勵案件，嚴重影響其年度考績考核云云。按銓敍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5點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第36點規定：「為破獲刑事案件或行政罰案件出力人員請獎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檢附起訴（判決）書或裁決書及偵查報告，以憑核辦。惟為達即時獎勵效果，偵破一般刑事案件或行政罰案件，事證明確者，如獎勵額度於嘉獎範圍內，得檢附移送書（含相關筆錄）及相關資料或裁決書即時敘獎。」查復審人於103年10月28日向清水分局申請偵破○○○及○○○涉嫌毒品案等2件敘獎案，經檢視其獎懲案件請示單，該2件毒品案分別於103年4月22日及103年8月15日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情事實未臻明確，且尚未有起訴（判決）書，爰請復審人備齊起訴（判決）書相關資料憑辦。是上開該分局尚未核布之獎勵令自無法列為103年年終考績考量。又復審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刑大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04年4月21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4000382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陽大附醫）護理部士（生）級護士。陽大附醫104年4月21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400038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104年6月4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40004783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1日經由本會

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陽大附醫同年9月8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400082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人民服公職權利。茲參照最高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據此，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即不再援用。本件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救濟，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

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卷查復審人因不服系爭考績（成）通知書，於104年5月18日向陽大附醫提起申訴，經該院以同年6月4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40004783號函為申訴函復；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陽大附醫同年9月8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400082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將答復書抄送復審人。經核陽大附醫所為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應認已踐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所定之答辯程序。

三、復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對醫事人員考績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再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陽大附醫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陽大附醫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

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項目2次為B級，其餘項目等級為C級、D級及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該員經評估確實不適合於急性病房，包含其電腦作業能力，且無法以顧客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員於第二季仍發生多起疏失事件……，因恐危及病人安全，8/1將其暫時調往供應中心工作」；面談紀錄欄記載：「……於執行臨床業務時，需花費一般人員3-4倍的時間才能完成，且還會一直請同事協助完成其他臨床工作，造成其它（他）人員困擾及病人抱怨，導致不敢排該員上太多班，以免影響線上運作……。」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D（級），個性固執，應加強電腦作業能力及工作效能，專業素養不足，評估調整業務之合適性」、「個性樸實，欠缺工作的統整、組織能力及工作時效性，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不適擔任臨床護理工作」、「無法正確及準時完成臨床工作，疏失事件頻繁，經輔導仍未改善，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本品敦厚，但工作欠缺效能及主動性和方法」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3.8.1轉調供應室，訓練期五週，截至（至）11/20止仍未能擔任此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專注力欠佳，於11/7及11/10有要開消毒中的高壓鍋，11/11未依標準程序操作洗滌機導致故障。」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69分，遞經陽大附醫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陽大附醫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103年12月8日103年第2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103年未曾遭受懲處，且無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情事，亦不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具體條件，陽大附醫怠於調查，即將其考列丙等，不符合程序正義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查復審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2次為B級外，其餘考核項目等級均為C級、D級及E級，已如前述；又其103年之整體表現，業經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有前揭負面評語。另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之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非謂無所列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丙等，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陽大附醫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皆為主管人員，合法性顯有疑義云云。卷查陽大附醫103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5人，其中票選委員6人、指定委員8人、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所定比例無違。又該6名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陽大附醫於103年6月23日至同年月26日，以網路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凡該院公務人員均得參選，並以得票數較高之前6名當選，並經核派在案，亦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所定，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票選方式無違。且查上開票選委員中，即有2位非主管人員，並無復審人所稱，考績委員均係主管人員。此有陽大附醫103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

網路票選紀錄一覽表、網路投票分類彙總統計表及陽大附醫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聘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院103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之選舉程序及組成，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其僅有1件異常通報案件，並未造成傷害及死亡醫事糾紛，然陽大附醫申訴函復卻記載其險釀醫療糾紛，單位主管對其考評，悖離事實，違反比例原則；有關陽大附醫供應室之清洗機鍋門安全玻璃破損一事，單位主管任意採信約僱助理之說詞，作為考列丙等之依據，顯有不公云云。卷查復審人除因不當操作清洗機，導致鍋門安全玻璃毀損事件，經該院通報外，其尚有因未即時評估病童點滴注射部位，導致靜脈注射液滲漏事件，經通報在案；是並非所訴稱僅有1件異常通報案件。次查其於103年期間，亦發生多起遭病患家屬抱怨之事故，包含使用錯誤注射針頭號數施打；經醫師評定病患禁治療處，卻仍予量測血糖；未依醫囑給藥；未即時移除已施打之軟針等情事；上開情事雖未達通報程度，亦未造成傷害及死亡之醫事糾紛，惟所幸及時發現，其亦自承有所疏失，機關自得以各該違失情事，作為考績評定之參據，非謂未發生傷害或死亡之醫事糾紛，即不得據以考列丙等，自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復查復審人於103年11月11日，在該院供應室負責洗滌工作時，因未將籃架完全定位，即關閉清洗機鍋門，導致鍋門安全玻璃破損，依維修業者○○實業有限公司工程人員104年1月9日說明函所載，安全玻璃破損之主因，係人員操作不當所致。此有上開○○實業有限公司說明函2份、維修報告及紀錄、操作暨保養手冊、清洗機異常通報單及陽大附醫103年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核考列丙等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陽大附醫依據相關資料，審認上開事故係復審人疏失所致，列為考績評定之參據，並非僅以約僱助理之說詞，即認定事實。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陽大附醫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至復審人主張清洗機之損壞非其所致，陽大附醫不應要求其賠償修護費用新臺幣7,500元；該院違法以約用人員擔任主管職務等節。核均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4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439647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陽大附醫）士（生）級護士。其103年年終考績案經陽大附醫核定考列丙等，復經銓敍部104年4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43964785號函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銓敍部104年4月20日函，於同年5月18日經由陽大附醫轉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6月5日部特一字第104398302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敍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敍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陽大附醫護士，前經銓敍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102年年終考績結果，核敍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並以該職務級別參加103年年終考績。陽大附醫考列其為丙等69分，並以104年3月17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40002706號函核定及報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此有陽大附醫上開104年3月17日函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則

銓敍部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依法銓敍審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不符合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具體條件，卻遭考列丙等，並為銓敍審定，銓敍部之審定違法云云。按銓敍部上開102年1月3日函附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非謂無所列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銓敍部依陽大附醫所核定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辦理銓敍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4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43964785號函，依陽大附醫核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銓敍審定復審人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7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39939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委任第二職等技術佐二階艙面佐理員。其前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船舶駕駛科考試及格，歷任前財政部臺中關稅局及基隆關稅局（102年1月1日分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及基隆關）委任第一職等技術佐三階至委任第三職等技術佐一階艙面佐理員；102年1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派任基隆關委任第一職等技術佐三階至委任第三職等技術佐一階艙面佐理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二職等技術佐二階本俸一級230俸點。嗣復審人經由基隆關檢具曾任相關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向銓敍部申請俸級變更，經銓敍部104年7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3993965號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88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2年12月，計4年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敍俸級4級至委任第二職等技術佐二階本俸五級（最高級）270俸點，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餘84年10月至98年8月曾任年資因已敍至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且84年10月至88年7月曾任年資，因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89年7月至89年

12月及98年1月至98年8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440016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據此，關務人員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任職聘（僱）用人員之年資，如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 二、卷查復審人係基隆關委任第二職等技術佐艙面佐理員。其於102年1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派任基隆關委任第一職等技術佐三階至第三職等技術佐一階艙面佐理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技術佐二階本俸一級230俸點有案。其於84年10月18日至88年7月21日擔任前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於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漁航員，及88年7月22日至98年8月16日任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基隆海校）擔任聘用人員，均屬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分經水試所及基隆海校出具服務證明在案，嗣經基隆關向銓敘部申請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此有水試所98年7月31日農水試人字第0982280187號服務證明書、基隆海校99年11月24日基海人字第0990002954號、同年月日基海人字第0990002954A號、同年月日基海人字第0990002954B號、同年月日基海人字第0990002954C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103年1月3日提敘申請書，及基隆關104年4月27日基普人字第1041010504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上開年資中，有關88年7月22日至98年8月16日之基隆海校聘用人員年資部分，經銓敘部採計其中88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2年12月，計4年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提敘至其所銓敘審定委任第二職等技術佐二階之本俸五級270俸點；且因已達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其餘93年1月至97年12月，計5年年資無法再予提敘；至於89年7月至同年12月及98年1月至同年8月，係屬畸零月數，則不予併計。
- 三、復查有關復審人84年10月18日至88年7月21日之水試所漁航員年資部分，依水試所104年6月5日農水試人字第1042301960號函，其進用依據為臺灣省政府82年2月20日82府農技字第155904號函修正發布之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船船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船員管理要點），此有水試所上開104年6月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按該要點第4點及第35點規定，有關依該辦法進用之船員，其職務職等比照俸給法規定核定，退職金之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據此，船員管理要點非屬比照聘用條例、約僱辦法自行訂定並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是復審人84年10月18日至88年7月21日之水試所漁航員年資，即非屬俸給法第17條第3項所定之年資，自無從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是系爭銓敘部104年7月7日函，僅採計復審人88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2年12月之基隆海校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4級至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五級（最高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水試所漁航員年資，得予提敘俸級一節，顯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他人曾任○○海運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船舶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公務年資；同於水試所服務之○○○先生所具該所年資，經交通部港務局採計提敘，銓敘部應准予提敘復審人系爭水試所年資云云。經查○○海運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85年2月15日及87年6月20日民營化前，均屬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曾任該2公司民營化前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合於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得予採計提敘俸級；惟復審人系爭水試所年資並非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即無法援引比照採計提敘。次查前交通部各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改制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股份有限公司前，原屬交通事業機構，各該局所屬交通事業人員，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任用，與辦理復審人任用案所依據之關務條例及俸給法相關規定，均不相同，復審人系爭水試所年資亦無法援引比照採計提敘。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7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399396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技術佐二階本俸五級270俸點，並溯自

102年1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9日部特一字第10338825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自101年11月13日起停職迄今）。其因於93年至95年涉嫌貪污等案件，經高檢署撤銷該3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分別重行評定，均改列丙等；嗣經銓敘部分別重行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亦即維持原銓敘審定之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690俸點，並撤銷原銓敘審定之「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再經高檢署以103年8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644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300094700號及同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01227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因復審人91年及92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銓敘

部爰另以103年9月9日部特一字第1033882579號函，審定其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並溯自95年9月3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3年9月9日函，於104年8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9月3日部特一字第10440103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復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對於文書送達應踐行之程序，已有明文。經查系爭銓敘部103年9月9日函，係高檢署以103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8470號函，檢送上開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300122730號考績（成）通知書（95年年終考績）時，一併送予復審人。次查系爭處分係於同年月8日送達復審人之住居所，即○○○社區，並由該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中心管理員收受，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銓敘部103年9月9日函已於同年10月8日合法送達復審人；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同年月9日起算。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原處分機關銓敘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3年11月9日（星期日）屆滿，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日即同年月10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其遲至104年8月24日始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7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98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辦事員。其申請於104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同年2月4日部退四字第1043936017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6個月、19年8個月1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5年6個月及19年9個月，核給月退休金；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分別核給一次補償金4.5個基數及0.5個基數。嗣該部以104年7月6日部退五字第1043994405號書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明復審人曾任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所屬之高雄港區檢查處年資疑義；案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同年月17日國後人管字第1040013662號函復以，復審人於68年6月1日起於前高雄港區檢查處任聘三等特檢員，至77年6月30日止約滿解聘，係編制內人員，已依任職年資9年1個月，按9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19個基數之退(離)職金。銓敍部爰以104年7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9821號函，審認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5年6個月及19年9個月，併計已支領退(離)職金年資9年6個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滿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滿26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該部104年2月4日函核給之補償金，係屬誤核。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1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9月2日部退五字第104400782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4項至第6項規定亦同。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彌補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造成之損失。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償；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計算補償金數額。

二、卷查復審人於68年6月1日起經警備總部聘僱為所屬前高雄港區檢查處聘三等特檢員，至77年6月30日止約滿解聘，係編制內人員，服務年資9年1個月，按9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19個基數之離職金在案，此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4年7月17日國後人管字第104001366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其自79年1月19日擔任高市警局雇員，嗣應82年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職一般行政職系文書科考試及格，於83年1月1日任高市警局書記，100年5月25日調陞六龜分局辦事員，迄至104年3月2日退休生效；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包括軍聘特檢員、雇員及書記之年資，合計滿15年，已不合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又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亦已滿26年，無法依同條第3項規定再核給補償金。爰系爭銓敍部104年7月30日函，以該部同年2月4日函對復審人退休補償金之審定係屬違誤，並予以變更為不得核給退休補償金，經核於法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敍部將其自68年6月1日起至77年6月30日止，曾任警備總部高雄港區檢查處之軍聘人員年資，合併於其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於法無據云云。承前所述，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償金之核發，本以

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為計算，而非以其經核定採計退休之年資為準。又現行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係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改列，依銓敍部94年7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42507182號書函說明二、補償金規定之立法意旨：「……（一）有關第5項對於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補償：本項規定係因舊制年資前15年每年給與本俸5%之月退休金（第16年以後至第30年每年給與本俸1%之月退休金），而新制年資每年給與2個本俸之2%月退休金，相當於本俸4%，因此，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除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外，其前15年之月退休金反而減少，與推行退撫新制提高退休所得本意不合（但第16年以後之月退休金給與標準，新制年資每年給與本俸4%，與舊制年資每年給與本俸1%相較，均高出本俸3%，符合推行退撫新制意旨），為使具有舊制年資公務人員其前15年退休給與不因退撫新制實施而減少，爰以舊制15年給與本俸75%之月退休金為基準給與補償，其補償方式有二：一為選擇支領月補償金-未滿15年舊制年資人員，每減1年給與2個本俸之0.5%月補償金（相當於給與本俸1%之舊制月退休金）；另一方式為選擇領取一次補償金-未滿15年人員，每減1年給與2個本俸之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相當1個本俸），即退還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二）有關第6項對於舊制年資滿15年人員，再合併其新制年資達20年期間給與補償，滿20年以後新制年資，每滿1年就前已核發補償金應再予減發補償金一節，係因具有舊制年資未滿20年者，其於新制實施後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而因新制年資20年與舊制年資20年均給本俸80%之月退休金，退休所得並未相對增加，故按是類人員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每滿半年給與2個本俸之半個基數一次補償金（最高發給3個基數），以免產生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退休所得卻未相對增加之情事，爰予退費；但具有新制年資21年人員係給與本俸84%之月退休金，而21年舊制年資僅給與本俸81%之月退休金，顯見第

21年以後年資之退休給與，高出舊制年資退休給與本俸3%，已呈現退撫新制成效，爰再就第20年之前核發之補償金予以扣減。詳言之，前段增發之補償金係以新舊制合計前20年年資中之新制繳費年資，每半年給與2個本俸之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即1個本俸），最高發給3個基數（等於6個本俸）；第21年以後年資，則每滿1年減發0.5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至第26年者，不再增減。……」是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始須予補償。本案復審人曾任軍聘人員之年資，既因按原退休(職)規定領取退(離)職金有案，即無應予補償之問題。且補償金之計算，係達一定任職年資後，以逆算方式增給或扣減核發基數，復審人曾任軍聘人員年資，自應合併計算，始符合補償金制度訂定本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7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9821號函，變更該部同年2月4日函誤核予復審人退休補償金之部分，並載明由支給機關覈實收回誤發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98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辦事員。其申請於10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同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262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6個月、20年15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5年6個月及20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分別核給一次補償金4.5個基數及0.5個基數。嗣該部以104年7月6日部退五字第1043994533號書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明復審人曾任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所屬之高雄港區檢查處年資疑義；案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同年月17日國後人管字第1040013663號函復以，復審人於68年6月1日起於警備總部高雄港區檢查處任聘二等行政員，至77年6月30日止約滿解聘，係編制內人員，已依任職年資9年1個月，按9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19個基數之退（離）職金。銓敘部爰以104年7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9818號

函，審認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5年6個月及20年1個月，併計已支領退（離）職金年資9年6個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滿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滿26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該部104年6月30日函核給之補償金，係屬誤核。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2日部退五字第10440078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彌補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造成之損失。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償；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計算補償金數額。
- 二、卷查復審人於68年6月1日起經警備總部聘僱為所屬前高雄港區檢查處聘二等行政員，至77年6月30日止約滿解聘，係編制內人員，已服務年資9年1個月，按9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19個基數之離職金在案，此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4年7月17日國後人管字第104001366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其自79年1月19日擔任高市警局雇員，嗣應86年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

任職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86年6月30日任高市警局書記，98年6月15日調陞小港分局辦事員，103年9月24日平調通訊隊辦事員，迄至10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包括軍聘行政員及雇員之年資，合計滿15年，已不合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又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亦已滿26年，無法依同條第3項規定再核給補償金。爰系爭銓敘部104年7月30日函，以該部同年6月30日函對復審人退休補償金之審定係屬違誤，並予以變更為不得核給退休補償金，經核於法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將其自68年6月1日起至77年6月30日止，曾任警備總部高雄港區檢查處之軍聘人員年資，合併於其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於法無據云云。承前所述，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償金之核發，本以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為計算，而非以其經核定採計退休之年資為準。又現行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係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改列，依銓敘部94年7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42507182號書函說明二、補償金規定之立法意旨：「……（一）有關第5項對於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補償：本項規定係因舊制年資前15年每年給與本俸5%之月退休金（第16年以後至第30年每年給與本俸1%之月退休金），而新制年資每年給與2個本俸之2%月退休金，相當於本俸4%，因此，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除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外，其前15年之月退休金反而減少，與推行退撫新制提高退休所得本意不合（但第16年以後之月退休金給與標準，新制年資每年給與本俸4%，與舊制年資每年給與本俸1%相較，均高出本俸3%，符合推行退撫新制意旨），為使具有舊制年資公務人員其前15年退休給與不因退撫新制實施而減少，爰以舊制15年給與本俸75%之月退休金為基準給與補償，其補償方式有二：一為選擇支領月補償金-未滿15年舊制年資人員，每減1年給與2個本俸之0.5%月補償金（相當於給與本俸1%之舊制月退休金）；另一方式為選擇領取一次補償金-未滿15年人員，每減1年給與2個本俸之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相當1個本

俸)，即退還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

(二)有關第6項對於舊制年資滿15年人員，再合併其新制年資達20年期間給與補償，滿20年以後新制年資，每滿1年就前已核發補償金應再予減發補償金一節，係因具有舊制年資未滿20年者，其於新制實施後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而因新制年資20年與舊制年資20年均給本俸80%之月退休金，退休所得並未相對增加，故按是類人員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每滿半年給與2個本俸之半個基數一次補償金（最高發給3個基數），以免產生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退休所得卻未相對增加之情事，爰予退費；但具有新制年資21年人員係給與本俸84%之月退休金，而21年舊制年資僅給與本俸81%之月退金，顯見第21年以後年資之退休給與，高出舊制年資退休給與本俸3%，已呈現退撫新制成效，爰再就第20年之前核發之補償金予以扣減。詳言之，前段增發之補償金係以新舊制合計前20年年資中之新制繳費年資，每半年給與2個本俸之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即1個本俸），最高發給3個基數（等於6個本俸）；第21年以後年資，則每滿1年減發0.5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至第26年者，不再增減。……」是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始須予補償。本案復審人曾任軍聘人員之年資，既因按原退休(職)規定領取退(離)職金有案，即無應予補償之問題。且補償金之計算，係達一定任職年資後，以逆算方式增給或扣減核發基數，復審人曾任軍聘人員年資，自應合併計算，始符合補償金制度訂定本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7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9821號函，變更該部同年6月30日函誤核予復審人退休補償金之部分，並載明由支給機關覈實收回誤發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7月30日部退五人字第10440013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辦事員。其申請於10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同年月14日部退五字第1043997165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6個

月、20年15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5年6個月及20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分別核給一次補償金4.5個基數及0.5個基數。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以104年7月6日高市警信人字第10470240600號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明復審人曾任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勤務隊及所屬之高雄港區檢查處年資疑義；案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同年月20日國後人管字第1040013813號函復以，復審人於62年7月1日起於警備總部勤務隊及高雄港區檢查處任聘三等特檢員，至77年6月30日止約滿解聘，係編制內人員，已依聘任年資15年，按12年之標準支領退（離）職金24個基數（國軍聘僱人員退職金發放規定每半年發給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24個基數）。銓敘部爰以104年7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4001398號函，審認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5年6個月及20年1個月，併計已支領退（離）職金年資12年，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滿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亦已滿26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該部104年7月14日函核給之補償金，係屬誤核。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2日部退五字第104400782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

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彌補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造成之損失。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償；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計算補償金數額。

二、卷查復審人於62年7月1日起經警備總部聘僱為勤務隊及所屬前高雄港區檢查處聘三等特檢員，至77年6月30日止約滿解聘，係編制內人員，任職年資15年，已按12年之標準，支領24個基數之離職金在案，此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4年7月20日國後人管字第104001381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其自79年1月19日擔任高市警局雇員，嗣應90年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職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考試及格，於91年1月25日任高市警局書記，95年6月27日調陞通信隊辦事員，迄至10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包括軍聘特檢員及雇員之年資，合計滿15年，已不合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又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亦已滿26年，無法依同條第3項規定再核給補償金。爰系爭銓敍部104年7月30日函，以該部同年7月14日函對復審人退休補償金之審定係屬違誤，並予以變更為不得核給退休補償金，經核於法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敍部將其自68年6月1日起至77年6月30日止，曾任警備總部高雄港區檢查處之軍聘人員年資，合併於其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於法無據云云。承前所述，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償金之核發，本以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為計算，而非以其經核定採計退休之年資為準。又現行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係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改列，依銓敍部94年7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42507182號書函說明二、補償金規定之立法意旨：「……（一）有關第5項對於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補償：本項規定係因舊制年資前15年每年給與本俸5%之月

退休金（第16年以後至第30年每年給與本俸1%之月退休金），而新制年資每年給與2個本俸之2%月退休金，相當於本俸4%，因此，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除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外，其前15年之月退休金反而減少，與推行退撫新制提高退休所得本意不合（但第16年以後之月退休金給與標準，新制年資每年給與本俸4%，與舊制年資每年給與本俸1%相較，均高出本俸3%，符合推行退撫新制意旨），為使具有舊制年資公務人員其前15年退休給與不因退撫新制實施而減少，爰以舊制15年給與本俸75%之月退休金為基準給與補償，其補償方式有二：一為選擇支領月補償金-未滿15年舊制年資人員，每減1年給與2個本俸之0.5%月補償金（相當於給與本俸1%之舊制月退休金）；另一方式為選擇領取一次補償金-未滿15年人員，每減1年給與2個本俸之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相當1個本俸），即退還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

（二）有關第6項對於舊制年資滿15年人員，再合併其新制年資達20年期間給與補償，滿20年以後新制年資，每滿1年就前已核發補償金應再予減發補償金一節，係因具有舊制年資未滿20年者，其於新制實施後須配合撥繳退撫基金，而因新制年資20年與舊制年資20年均給本俸80%之月退休金，退休所得並未相對增加，故按是類人員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每滿半年給與2個本俸之半個基數一次補償金（最高發給3個基數），以免產生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退休所得卻未相對增加之情事，爰予退費；但具有新制年資21年人員係給與本俸84%之月退休金，而21年舊制年資僅給與本俸81%之月退金，顯見第21年以後年資之退休給與，高出舊制年資退休給與本俸3%，已呈現退撫新制成效，爰再就第20年之前核發之補償金予以扣減。詳言之，前段增發之補償金係以新舊制合計前20年年資中之新制繳費年資，每半年給與2個本俸之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即1個本俸），最高發給3個基數（等於6個本俸）；第21年以後年資，則每滿1年減發0.5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至第26年者，不再增減。……」是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而

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始須予補償。本案復審人曾任軍聘人員之年資，既因按原退休(職)規定領取退(離)職金有案，即無應予補償之問題。且補償金之計算，係達一定任職年資後，以逆算方式增給或扣減核發基數，復審人曾任軍聘人員年資，自應合併計算，始符合補償金制度訂定本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7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9821號函，變更該部同年7月14日函誤核予復審人退休補償金之部分，並載明由支給機關覈實收回誤發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5月27日檢總巴字第1040900189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薦任書記官。其自64年5月起任職於該署，於67年4月27日獲配住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宿舍（以下稱系爭宿舍）；於77年3月調任司法院；於83年9月再調任高檢署；於85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退休後仍續住於系爭宿舍；因系爭宿舍屬○○社區都市更新案範圍，經行政院於95年10月19日核定辦理第一階段騰空標售，其於101年2月29日遷出。復審人於104年4月27日向高檢署請求發給系爭宿舍之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經該署同年5月27日檢總巴字第1040900189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4日經由高檢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同年8月11日法訴字第10413503230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6月24日訴願書、高檢署同年7月23日檢總巴字第10409003150號函附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請本會處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

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104年4月27日申請書，向高檢署申請核發系爭眷舍之一次補償費180萬元，經該署同年5月27日檢總已字第10409001890號書函復略以，請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1年3月20日100年度上易字第606號民事確定判決辦理等語。按該函雖未明示拒絕發給系爭宿舍一次補助費，惟依上開民事判決，係審認自95年10月19日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一階段騰空標售起，因系爭宿舍已有處理行為，復審人即非屬合法現住人，應自核定翌日同年月20日起至101年2月29日遷讓返還系爭宿舍之日止，返還無權占有系爭宿舍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據此，系爭高檢署104年5月27日書函已有否准發給復審人系爭宿舍一次補助費之意思表示，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又行政院92年7月10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5413號函，訂定發布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眷舍處理方案）陸、處理方式規定：「管理機關檢討已無需保留公用必要之首長宿舍及國有眷舍房地，依下列方式處理：……二、眷舍房地部分：凡位於本方案處理範圍內之眷舍房地，均得依照下列方式辦理。（一）騰空標售：……2、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可就下列方式辦理：（1）自本方案公布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其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者，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貸款標準發給一次補助費，現職人員依所任本職官、職等，退休人員依退休時敘定退休之官、職等，即簡任新台幣二二〇萬元、薦任新台幣一八〇萬元、委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2）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一律按每戶基地持分核定騰空標售時當期公告地價總價之百分之三十發給一次補助費，最高以新台幣一

五○萬元為限。其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者，得承購由住福會提供以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據此，退休人員擬申請眷舍一次補助費，須係眷舍房地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騰空標售，申請人係屬合法現住人，且應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遷出，始得申請之；並應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檢署薦任書記官，於67年4月27日獲配系爭宿舍居住使用；於77年3月1日調任司法院；於83年9月再調任高檢署；於85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退休後仍續住於系爭宿舍。次查高檢署認復審人於77年3月1日調任司法院後，雙方就系爭宿舍之使用借貸契約當然消滅，其已不符合續住資格，應於調職令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即77年5月31日前遷出。高檢署多次以柔性勸導、催告之方式，請復審人遷讓返還系爭宿舍，惟其仍遲不遷讓返還，該署爰於98年11月2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即起訴請求復審人返還系爭宿舍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高院101年3月20日100年度上易字第606號民事判決確定。

四、復查高院上開判決意旨略以，因復審人已於101年2月29日遷出系爭宿舍，高檢署已無再請求其返還系爭宿舍之必要。且復審人於83年9月再調任高檢署後，該署有默示同意與其訂定使用系爭宿舍之意；惟系爭宿舍之使用借貸契約，於85年3月1日復審人退休時，不待該署另為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即當然消滅。又高檢署既已依行政院74年5月18日台74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釋，暫緩向已退休之復審人行使返還系爭宿舍之權利，而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基於誠實信用原則，高檢署於95年10月19日行政院核定系爭宿舍辦理第一階段騰空標售前，應不得向復審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應認復審人於85年3月1日退休後至95年10月19日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一階段騰空標售期間，屬合法現住人。惟自95年10月19日翌日起，因系爭宿舍已有處理行為，復審人即非屬合法現住人。此有高院前開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復審人於行政院95年10月19日核定系爭宿舍辦理第一階段騰空標售時，雖屬合法現住人，仍應於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遷出，始符合申請一次補

助費之要件，惟其遲至101年2月29日始遷出，自與上開眷舍處理方案所定申請要件不符，無法請求發給系爭宿舍一次補助費；且查本件申請係於104年4月27日提出，已逾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仍無法向眷舍管理機關高檢署申請一次補助費。據上，高檢署以系爭104年5月27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高檢署96年10月11日檢總已字第0960901027號書函及97年7月21日檢總已字第0970900481號書函，將其歸屬為合法現住人，其亦已於101年2月29日自行遷出系爭宿舍，並將系爭宿舍返還高檢署；其未於行政院核定辦理騰空標售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遷出，係因高檢署作業錯誤，致使雙方發生訴訟，其自得依訴訟進度順延至相當期日辦理，是其符合眷舍處理方案規定，該署應發給一次補助費云云。卷查高檢署上開96年10月11日書函及97年7月21日書函，係該署轉知○○社區合法現住人（含復審人），關於行政院及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社區眷舍合法現住人，擬比照占用戶與管理機關和解日期，放寬至98年5月底搬遷一案，及該社區現住戶之安置處理問題一案，所為之答復；該2書函雖將復審人列為合法現住人，惟仍應以高院上開民事判決所認定者為斷；該院既認定復審人於95年10月19日核定辦理○○社區第一階段騰空標售時為合法現住人，則其遲至101年2月29日始遷出系爭眷舍，自與眷舍處理方案所定應自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遷出之申請要件不符；況系爭一次補助費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高檢署104年5月27日檢總已字第1040900189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發給系爭宿舍之一次補助費18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交通部政風處民國104年4月21日政字第104090069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交通部政風處104年4月21日政字第1040900692號考績（成）通知書，

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向交通部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部同年6月18日交政密字第1040901016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同年9月15日交政密字第1040027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據此，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即不再援用。本件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救濟，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

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卷查復審人因不服系爭考績（成）通知書，於104年5月29日向交通部提起申訴，經該部以同年6月18日交政密字第1040901016號函為申訴函復；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部同年9月15日交政密字第1040027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將答復書抄送復審人。經核交通部所為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應認已踐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所定之答辯程序。

三、復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再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又按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政風佐理人員（即主管以外人員）之考績評核程序，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報法務部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法務部核復考績案，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又該表備註三、規定：「本表所稱考績案件、考績通知書均含考績、考成、考核等類事項。」據此，交通事業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資位制政風人員，其考成評擬項目仍適用考成條例相關規定；其評核程序則依上開作業程序表之規定辦理。

四、卷查復審人係鐵路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其103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初核、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五、未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交通事業人員之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六、次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及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再聲稱遭受監控，請假頻繁，無心工作，生活作息不正常……，身心及精神狀況異常，有損政風人員形象。D（級）」「請假異常頻繁……，堅認遭受監控，精神狀況不佳，工作無法勝任，出勤狀況始終無法改善，影響政風人員形象。D（級）」之評語；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身心及精神狀況異常，工作不力。D（級）」之評語。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請事假107.4日、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情緒不穩，亟需多關懷。」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2、……多年來堅信其電腦及手機遭違法監控，不斷興訟陳情，經常於上班時間處理興訟私務。其精神及言行狀況異常，有建議就醫之必要……。」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遞經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初核，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交通部104年1月22日104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

稽。復查復審人於103年考成年度內，並無考成條例第9條所定，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69分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七、復審人訴稱，其對鐵路局政風室主任○○○及科長○○○等人提出涉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告訴，其103年考成案，係由上開應迴避人員作成，有舞弊不公情事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是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或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或依法迴避，已有明文。經查復審人所附資料及機關函送之各項資料，尚難據以認定其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對系爭考成案，有依法應迴避之情事；況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初核及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尚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交通部政風處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民國104年4月16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432893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板橋分局104年4月16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432893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8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板橋分局同年月24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433118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6月4日向板橋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月24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43300994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8月24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43311829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板橋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

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均為D級外，其餘全部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員於102年未經報備核准即出國至汶萊、日本、港澳等地區，計有8次，且於3月23日支援立法院勤務，有經撥打電話告知其應返所待命、支援，而未返所，恐有違紀傾向之虞，於103年4月7日核列違紀傾向人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員執勤態度尚欠積極，交辦案件依限完成，績效爭取被動欠佳。品操：○員為列管違紀傾向人員，目前仍持續列管。……」其103年年終考核表，考核項目之

工作表現欄記載：「○員勤務工作尚能按部就班，對績效爭取被動欠積極，同仁偵辦案件甚少協助，配合度差，對自己業務漠不關心，虛應了事。」服務態度欄記載：「受理民眾報案未能積極偵辦，處事推諉敷衍，事不關己。」品德操守欄記載：「曾八次未報備出國，欺瞞長官為返鄉探望母親，查係搭乘郵輪出遊，疑於船上賭博，有風紀之虞。」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曾八次出國未報備，處分八次申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員對勤、業務及交辦事項事不關己，漠不關心，對績效爭取欠積極，處事敷衍，甚而影響其他同仁工作表現。……」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2次及申誡8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親和，積極態度尚待加強，處事推諉。」之評語；嗣板橋分局於103年考績評議清冊，更正復審人之嘉獎次數為29次。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依上開考績評議清冊之記載據以初核，並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板橋分局103年考績評議清冊、103年12月3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月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再依上開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復審人103年嘉獎次數應為29次，其考績表上記載之嘉獎次數誤繕為22次，該分局於將該表送復審人確認基本人事資料（含平時考核之獎懲）前，未詳予核對，固有未洽；惟上開考績委員會係依記載正確之考績評議清冊，據以初核其

年終考績，應認已補正前揭程序未洽之瑕疵。準此，板橋分局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度獎懲結算功過相抵後為嘉獎21次，然年終考績竟考列丙等；其利用平時休假期間，由擔任導遊之女友邀約帶長輩及小孩前往日本旅遊，期間並未涉及不法，卻遭他人聯想，並遭列管為違紀傾向人員；又其係於102年出國未報備，應於該年度稽核清查，而非遲至103年云云。茲以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某一特定工作表現，或獎懲相抵後之嘉獎次數予以評擬；次查復審人102年5月至12月間因未申請許可出國旅遊共計8次，經板橋分局於103年清查得知，並以同年5月5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33292357號令，按出國時間分別核予其共8次之申誡一次懲處；此亦有該令及該分局保防組103年3月21日查詢製表之復審人入出國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懲處令迄今仍有效存在，該分局以之為評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參據，尚難認有違誤之處。且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是板橋分局將復審人上開因未報准而出國旅遊所受8次之申誡一次懲處，列入其103年年終考績考量，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板橋分局對其有何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板橋分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4年6月2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4002017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清水分局服務，於103年3月31日調任該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霧峰分局104年6月2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400201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霧峰分局同年8月2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400330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7月1日向霧峰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月15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4002682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8月2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40033080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霧峰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霧峰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首長自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

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103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於103年9月5日擔服22—24時本分局偵查隊候（按：候）詢室人犯戒護勤務，於22時許在候詢室廁所內，未遵『警察機關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檢查對象為婦女時應『通報女警為之』，疑似對涉嫌毒品案件之女性嫌犯，藉搜身機會有強制猥褻等，疑有違法（紀）情事，本分局調查後於103年9月8日中市警霧分刑字第103003059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函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二、本案經警察局103年10月24日核定記過一次，依據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第1款規定將提列為教育輔導，經本分局103年11月14日風紀評估會議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載明：「一、整體表現：1.勤務雖正常上下班，但工作狀況與效率不佳，精神散漫，萎靡不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9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03年9月5日22—24（時）執行候詢室人犯戒護期間涉嫌對女嫌犯搜身依刑法228移送偵辦」；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霧峰分局警備隊隊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霧峰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霧峰分局考績委員會103年12月5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到暨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

其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 1 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3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3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無罪；且本會 104 年 3 月 10 日 104 公申決字第 0054 號決定書亦有類似之撤銷案例，霧峰分局就其 103 年年終考績考列其丙等之評定自應予以撤銷一節。經查復審人所涉之刑事案件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惟業經該刑事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是該案尚未確定，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 7 月 9 日中院東刑偉 103 侵易 7 字第 1040073148 號函影本在卷可按。依該院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年度侵易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記載：「……陸、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單獨為甲女搜身，固然有行政疏失，……。經查：一、……單獨將甲女帶往候詢室，再以需對甲女搜身為由，將甲女帶入候詢室廁所內進行搜身等情，為被告所坦承，……八、……檢查對象為婦女時應由女警為之，不能由女警為之者，得由其他適當人員陪同檢查，被告單獨逕自帶甲女至拘留室廁所搜身，雖與上開規定未合；被告前揭答辯之搜身方式，亦與證人○○○、○○○所證搜身一般以拍搜外觀後及由犯人自行解開衣物，做蹲下起立及跳一跳之動作，盡量不觸碰身體之方式有異。……」是復審人之行為非無可議之處。至上開本會 104 年 3 月 10 日再申訴決定書之事實與本案實情並不相同，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無從逕予比照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霧峰分局核布復審人 103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04年6月5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4001712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警員，於104年6月29日調派至該分局清泉派出所服務（現職）。其因不服清水分局104年6月5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400171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清水分局同年月31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40025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6月24日向清水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7月23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40019515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8月31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

1040025310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清水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半數為A級，半數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惟工作積極度仍需加強，對上級交付之工作任務尚能如期圓滿完成……。」之評語。其103年年終考核表，考核項目之服務態度欄記載：「○員103年度計受理110案件112件、一般案件8件、刑事案件3件，相關受理服務態度仍有加強空間，對案件受理積極性待加強。」之評語；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員103年度共計嘉獎8次、申誡12次，交通告發計1件，各項勤業務工作績效表現缺乏積極性，整體表現欠佳……。」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申誡12次，病假4.5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員各項勤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不佳，仍待加強，103年度懲多於獎，缺乏主動積極。」之評語。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清水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清水分局103年12月3日103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清水分局組成103年考績委員會，其組織不合法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

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卷查清水分局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6人，票選委員4人。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係採自行登記或單位推薦為候選人，並由全體受考人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得票數最高前4名當選為票選委員，開票及統計作業程序均經該分局督察組督察人員監票產生；此有清水分局人事室103年6月6日簽、同年6月10日簽、通報、該分局同年月13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30017804號函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月2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清水分局僅以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件，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第2點規定：「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機關首長即考列其考績丙等，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承前所述，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已有明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卷查復審人103年度計嘉獎8次、申誡12次，獎懲相抵後仍達申誡4次，機關長官衡酌復審人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之規定，以其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仍達記過一次以上，參考銓敘部上開102年1月3日函，予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清水分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7日部退五字第104399542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保大）警衛中隊小隊長，經高市府104年3月31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0163400號令，核布免職，溯自93年8月30日生效。其前於103年9月5日填具自願退休申請表，申請於104年3月5日自願退休。經高市保大以104年1月5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0085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3月31日104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以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高市保大104年1月5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爰予撤銷。嗣高市保大將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報送高市警局層轉銓敘部審核，經銓敘部104年7月7日部退五字第1043995428號書函，以復審人業經高市府104年3月31日令，核予免職，並溯自93年8月30日生效，已非屬現職人員，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不符，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440042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查高市保大業以104年4月16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378500號函，報高市警局層轉銓敘部審核辦理本件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已符合本會104年3月31日104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六章退休與撫卹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辦理退休之要件並無規定，自應適用退休法之規定。次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

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據此，警察人員應具現職身分，始得依法辦理退休。

三、卷查復審人擔任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巡佐時，於91年間以虛報遷出、遷入戶口之方式，使選舉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4月23日92年度訴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1年；自93年8月30日起至94年8月29日止執行褫奪公權完畢。嗣高市府104年3月31日令，以復審人已該當行為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予免職，溯自褫奪公權執行日（93年8月30日）生效，並經銓敍部104年4月30日部特三字第1043971100號函登記在案。次查高市警局分別以104年5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3251700號令及同年月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3251702號令，以復審人因案判刑確定，具有被褫奪公權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撤銷對復審人96年1月16日及99年12月25日生效之任用案；並經銓敍部104年5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43977382號書函，撤銷該2件銓敍審定案。此有上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4月23日刑事判決、由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列印之復審人褫奪公權執行情形、高市府104年3月31日令及高市警局同年5月12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已於93年8月30日免職生效，其103年9月5日申請自願退休時，已非現職人員，洵堪確認。銓敍部依退休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以系爭104年7月7日函，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銓敍部104年7月7日函係以其非現職人員，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惟該部認定其非現職人員之原因，係基於高市府104年3月31日非合法之免職令所致，本會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規定，停止本案之復審程序，俟該免職令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始行審理云云。查復審人不服高市府104年3月31日令，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4年8月4日104公審決字第017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是高市府104年3月31日令既未經撤銷，即無礙於復審人非現職人員身分之認定，尚不符停止復審程序之要件，爰本件自無停止復審程序之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7月7日部退五字第1043995428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4年3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高市府104年3月31日令違法各節。非屬本案復審標的範圍，且業經本會另案決定在案，自無從再予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4年4月13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0340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以下簡稱大肚區公所）政風室主任。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中市政風處）104年4月13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034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市政風處同104年5月28日中市政一人字第1040005439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6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政風處同年7月17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070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31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陞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

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5月6日向中市政風處提起申訴，經該處以同年月28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05439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7月17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07062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處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二、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規定，應由各該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三、又按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二十五、政風處。……」第8條規定：「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據此，大肚區公所之上級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而該府之政風機構為中市政風處。卷查復審人係大肚區公所政風室主任，其年終考績應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中市政風處處長評擬。惟查復審人之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由大肚區公所區長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

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為乙等79分，遞送中市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104年1月21日104年第1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丙等69分；經處長覆核予以維持，並函報法務部核定後，復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上開考績表及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市政風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顯非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而為評擬。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中市政風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由該處另為適法之處理。另該處於重行辦理本件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案時，應就其考績評定之程序與實體是否合法妥適，一併覈實審酌。

四、綜上，中市政風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司法官退養金事件，不服司法院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法官。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6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10151號函，核定於同年8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司法院依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並於每年1月及7月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104年7月至同年12月月退養金，計新臺幣（下同）1萬6,837元，經司法院人事處於104年7月25日寄送「司法院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

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不服司法院未依104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月退休金40%之標準，發給其月退養金，以同年8月24日復審書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9月10日院台人四字第10400229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系爭司法院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係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核發復審人月退養金1萬6,837元，通知復審人該筆款項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經核上開司法院通知單已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次按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第103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據此，實任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養金之給與標準，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按退休生效時有效之退養金法規辦理。法官法第103條既明定同法第78條自104年1月6日施行，

則該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104年1月6日以後，而無法溯及適用於同年5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

- 三、再按依法官法第7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明文揭示立法者就法官退養金之給與採取舊法退休者適用舊法，依新法退休者適用新法之規定。又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授權訂定，於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第5條規定：「司法官退養金，依左列程序發給：一、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據此，於104年1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月退養金之給與，應由司法院依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自願退休時之年齡未滿60歲者，應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5%之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地院法官，出生日期為43年3月30日，於99年8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因復審人退休時之年齡為56歲，未滿60歲，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月退養金應按其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放。司法院爰按復審人104年7月至同年12月月退休金總額33萬6,739元之5%標準，發給其月退養金1萬6,837元，並於104年7月25日將系爭「司法院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寄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月退養金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是司法院以系爭通知單所為之撥款通知，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授權訂定，於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

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授權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訂定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以作為司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另核給退養金之準據，該辦法係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次按退養金乃退休金以外之恩給給與，由司法院、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司法官於在職期間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是司法官之退休給與已較一般公務人員優厚。上開授權規定依合目的性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退養金之受領資格、發給標準、經費來源、發給程序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並未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年齡計算月退養金比例，無客觀正當之服人理由云云。茲據最高行政法院94年1月27日94年度判字第00086號判決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按：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第16條規定：「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由此可知，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訂定意旨，係因法官受憲法終身職保障，除自願退休者外，並無命令退休之規定；因此年高體衰而辦理優遇法官與年俱增，且仍占法官職缺，造成司法人事新陳代謝阻礙，為鼓勵年高法官自願退休，故訂定該辦法，並給與65歲以上未滿70歲，已達公務人員屆齡退休之法官最高比例之退養金，以鼓勵其自願退休。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制定後，停止辦理案件法官人數日增，且仍支領法官待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乃於85年8月會同行政院、考試院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將65歲以上未滿70歲之法官退養金提高至140%，以貫徹並鼓勵法官在此階段辦理自願退休。另因法官培養不易，為避免人才斷層及反淘汰，不鼓勵法官提前退休，以提高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爰就未滿60歲退休法官給與5%退養金；

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給與10%，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60%退養金，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是本條項所定退養金給與標準，係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尚難謂無客觀正當之理由。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法官法第101條已明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104年1月6日以前退休，且支領月退養金之法官，於該日以後之月退養金，應改依法官法第78條規定之比例給與，始符合公平原則；又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及第10條第2項牴觸法官法第101條之規定云云。按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或變動，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法官法第78條既以104年1月6日為施行之日期，而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則於同年月5日以前經核定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支領月退養金之給與比例，自應適用退休生效當時有效之法規，而無從適用法官法第78條規定給與退養金，此於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及第10條第2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經銓敍機關審定退休有案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均定有明文。又法官法第101條所稱「現行法律中……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觀其立法理由謂：「本法所定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懲戒法等法律規定有所不同，爰明定自本法施行後，該等法律之相關條文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以資明確。」已敍明現行法律中不適用於法官、檢察官之法律條文範圍。是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第1項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及10條第2項均非屬法官法第101條所指之現行法律，自不得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至復審人訴稱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並未就其與司法院雙方間之問題爭議，為公平之論斷，請本會再次逐項審議，以論斷是非一節。經查復審人主張不服系爭司法院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與本會上開104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之復審標的有別；且復

審人於復審書亦表示，其不服本會上開104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其自得於行政訴訟程序主張相關事由，以為救濟。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九、綜上，司法院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通知復審人之月退養金為1萬6,837元，已撥入指定之郵局帳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審人：○○○ ○○○ ○○○ ○○○
○○○ ○○○ ○○○

代表人：○○○ ○○○

復審人等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民國104年3月11日發秘字第10400101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據上，遺族基於亡故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提起復審時，須以該遺族對於原處分機關享有請求作成授益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若欠缺公法上請求權，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等7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故專門委員○○○之遺族，○故員係於77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於84年10月9日亡故；其配偶○○○於98年1月27日亡故。○故員任職前臺灣省警務處（86年8月16日更名為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88年7月整併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偵查隊隊長時，於55年3月1日獲配住當時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88年6月29日改隸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營，借予前臺灣省警務處，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6之6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門牌號碼為臺北市○○○路○段○○之○號（以下稱○○之○號省有房屋）。○故員於76年配住期間以原配住人身分，向前臺灣省警

務處申請自費重建，並將○○之○號省有房屋拆除，門牌號碼仍為臺北市○○○路○段○○之○號（以下稱系爭建物）。嗣因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興建辦公廳舍，經行政院81年6月19日函准有償撥用20之3號省有房屋坐落之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於83年7月14日變更登記為前職訓局。該局於○故員亡故（84年10月9日）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其遺族，即○○○及其子女○○○、○○○、○○○、○○○等4名復審人應拆屋還地，經該院90年12月17日86年度重訴字第1299號判決被告（即上開5人）應拆除系爭建物，並將系爭土地全部返還原告（即前職訓局）；嗣經最高法院93年5月31日93年度台上字第1076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且經強制執行完畢在案。

三、次查復審人等7人以103年4月28日信函向警政署請求國家賠償及申請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下同）220萬元，經警政署同年5月7日警署法字第1030089577號函轉勞動力發展署；案經勞動力發展署以同年7月4日發法字第1036560022號函，檢送拒絕國家賠償理由書予復審人等7人，並於該理由書載明：「請求人向被請求機關主張應給付搬遷補助費220萬元並無理由」等語。復審人等7人以同年8月17日信函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23日補正復審書，惟因未記載不服行政處分書之發文日期及文號，經本會以同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31080745號函請復審人等7人之代表人○○○及○○○補正；渠等於同年12月18日撤回上開復審案。嗣復審人等7人再以104年2月5日函，向勞動力發展署請求補發220萬元，經該署同年3月11日發秘字第1040010199號函復略以，關於所請，該署業已多次致函說明及於103年7月4日檢寄拒絕國家賠償理由書在案。復審人等7人不服，於104年3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5月12日補充理由。案經勞動力發展署同年7月2日發秘字第10401074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次按98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之眷舍房地，依本要點所定處理方式報請處理時，應列冊……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層

報行政院核定……。」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據此，配住國有眷舍之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或其遺眷，須係合法現住人，且係經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層報行政院核定者，始具有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配住國有眷舍之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或其遺眷，如不具備上開2要件，即欠缺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其遺族亦無法據以請求核發該補助費。

五、復查系爭建物係於76年間由○故員申請自費重建，雖為○故員所有，惟已非原眷舍（即○○之○號省有房屋）；再查系爭建物坐落之系爭土地，其管理機關原為前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借予前臺灣省警務處，嗣於83年7月14日變更登記為前職訓局，是系爭建物及系爭土地均非原配住機關前臺灣省警務處所管有，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7款規定，○故員及其配偶即非該要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且查前職訓局亦未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就系爭建物申辦眷舍房地騰空標售，○故員及其配偶因欠缺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2項要件，已無從申請系爭補助費，亦即前職訓局對鄭故員或其配偶自始未發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遺族即復審人等7人對於勞動力發展署自無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是渠等請求給付系爭補助費，核屬欠缺公法上請求權，而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揆諸

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核屬當事人不適格，復審人等7人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前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是案業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係基於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所請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

服，於同年6月17日提具「再審二」之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10月6日提具「再審3」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104年1月9日提具「再審4」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6月9日提具「再審5」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7月31日提具「再審6」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9月8日提具「再審7」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委
委
員
員
員
桂
楊
劉
宏
子
如
誠
慧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